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3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JP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國強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事務)
吳淑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陳得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06/06-07號文件]

2007年2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進一步討論交通費支援計劃

[立法會CB(2)1187/06-07(01)及(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擬議內容，詳情載於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提供的文件。委員又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7年4月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以期在2007年6月或7月推出試驗計劃，並會在一年試驗期結束後進行檢討。

求職津貼及跨區工作津貼的金額

4. 委員察悉，合資格工人可在一年內任何時間申請每月600元的跨區工作津貼，並領取津貼不多於6個月。600元的求職津貼旨在提供尋找工作的誘因，以及資助求職所需的部分交通費，而非全部開支。若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一年內再度失業，他們可申領該筆津貼未使用的餘額，以尋找工作。

5. 委員又察悉，扶貧委員會在討論試驗計劃時，達致強烈的共識，認為交通費資助不應被視為一般入息補助。因此，試驗計劃應設有時限及具特定目的。

試驗計劃的資格準則

6. 出席會議的委員認為，要求申請人必須從事或尋找全職工作，以及為單一僱主每星期工作35小時或以上，才合資格申領津貼，有關規定過於嚴苛。為了讓更多有需要的工人受惠，這些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放寬有關規定。這些委員提出下列意見，供政府當局在修訂資格準則時考慮——

- (a) 許多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工人無法在區內找到工作，因為城市規劃欠佳導致並無就業機會；
- (b) 許多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僱員是兼職散工，為超過一名僱主工作；
- (c) 鑒於僱用模式有所改變，大部分從事服務及零售業的僱員不論其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均不獲提供全職的僱用條款；
- (d) 一些低收入工人(例如建造業工人)可能因屬於所謂"自僱"的身份而未能受惠於試驗計劃；及
- (e) 擬議的資格準則有違向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提供尋找工作及跨區工作交通費資助的目的。

7.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東涌民生監察組在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有何回應。

8.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試驗計劃的目的是提供誘因，鼓勵偏遠地區的有需要工人尋找工作及跨區工作，以及資助他們尋找工作及跨區工作所涉及的部分交通費開支；
- (b) 考慮到有需要保持計劃簡單及行政費用處於低水平，政府當局建議以每星期工作35小時或以上作為試驗計劃的申請準則，這個工作時數是用以界定全職僱員的最常用準則；
- (c) 當局估計會有7萬多名工人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然而，若有關計劃擴展至包括兼職散工，合資格的準申請人數會涉及該4個偏遠地區的大量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導致試驗計劃可能被並非有真正需要尋找工作的人士濫用。由於進一步放寬資格準則會造成重大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考慮時需確保審慎運用公帑；
- (d) 自僱人士不合資格申領津貼；
- (e) 在庇護工場接受訓練的殘疾人士將不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因為他們並非真正的工人；及
- (f) 政府當局建議不將交通津貼計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收入。

9. 委員普遍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有強烈保留。他們堅持認為，為一名僱主每星期工作35小時或以上的規定既無必要，亦不能接受。不過，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協助弱勢社羣尋找全職工作會加強他們對有關工作的歸屬感。

10. 鑒於委員提出的意見，主席認為，由於《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連續性僱傭"，是指工人連續4個星期每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政府當局應將每星期工作35小時或以上的規定，放寬為每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為紓解為超過一名僱主工作的申請人核實僱傭紀錄的問題，主席及湯家驊議員認為可規定申請人自行作出聲明，並就所作出的聲明負上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

11.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扶貧委員會秘書長答允考慮修改試驗計劃的資格準則。

12. 委員同意在恢復《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前，小組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試驗計劃，而且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會議。委員又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扶助弱勢社羣的其他措施，包括兒童發展基金及社會企業的發展。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2007年3月2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長者貧窮"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863/06-07(03)號文件]

13. 主席向委員簡述長者貧窮報告擬稿第1至4章的內容。委員並無就第1及2章提出問題。至於委員對第3章(長者貧窮的成因及長者面對的問題)及第4章(協助貧窮長者的措施)的意見及建議，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將委員的意見加入修訂報告擬稿內，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14.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不反對研究為本港長者提供退休保障。不過，他們對推行擬議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有保留。

15. 委員同意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繼續討論第5章(建議)。

IV. 為研究發展社會企業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187/06-07(03)號文件]

16. 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在2007年8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社會企業在英國及西班牙的發展，並無異議。

17. 委員同意應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探討英國、西班牙及香港的社會企業政策和推行情況，以及擬備研究大綱供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V. 其他事項

小組委員會擬議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1252/06-07(01)號文件]

18. 委員通過小組委員會擬議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詳情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工作計劃，以供參閱。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0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 - 000232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2月1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II項 —— 進一步討論交通費支援計劃			
000233 - 0009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擬議內容及實施時間表	
000954 - 00313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張超雄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到試驗計劃的嚴苛資格準則，尤其是規定申請人必須從事或尋找全職工作，以及為單一僱主每星期工作35小時或以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試驗計劃應設有時限及具特定目的，以及資助尋找工作及跨區工作所涉及的部分交通費開支；</p> <p>(b) 有需要保持試驗計劃簡單及行政費用處於低水平，以及盡量減少被濫用的機會；及</p> <p>(c) 若進一步放寬資格準則，會造成重大的財政影響</p> <p>李鳳英議員認為，試驗計劃應擴展至在4個偏遠地區以外地方居住、並須長途跋涉上班的低收入工人</p>	
003135 - 00364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財政司司長公布試驗計劃時，並無就試驗計劃的資格施加先決條件</p> <p>討論主席的建議，規定申請人就所提交的資料自行作出聲明，以緩解核實僱傭紀錄的問題</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647 - 00410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湯家驊議員的建議，增加求職津貼的金額，以鼓勵有需要的工人參加更多求職面試	
004110 - 004652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在偏遠地區創造就業機會，協助有需要的工人在該等地區就業	
004653 - 005200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認為 —— (a) 應進一步放寬試驗計劃的嚴苛資格準則；及 (b) 試驗計劃應擴展至居於其他地區並須長途跋涉上班的低收入工人	
005201 - 00563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應放寬資格準則，以便每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的有需要工人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該意見認為月入少於6,200元的工人亦應合資格領取部分跨區工作津貼	
005639 - 010149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鄭經翰議員認為，提供求職津貼的時間應更長，而每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的有需要工人應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	
010150 - 010721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試驗計劃的資格準則過於繁複，應予放寬	
010722 - 011324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認為，財政司司長作為扶貧委員會主席，在討論試驗計劃的執行細節時，應充分考慮有需要的工人面對的問題	
011325 - 01172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財政司司長在草擬試驗計劃的擬議內容及執行細節方面擔當的角色	
011723 - 01263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張超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一再要求進一步放寬試驗計劃的資格準則 建議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下次會議，討論試驗計劃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修改試驗計劃的資格準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638 - 013303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將入息限額提高至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三分之二，以及提供500元的跨區工作津貼，為期12個月	
013304 - 013450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在試驗期結束後需繼續向有需要的工人提供跨區工作津貼，以確保他們可繼續就業	
013451 - 01364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建議在恢復《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前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試驗計劃 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013642 - 013699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東涌民生監察組在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i>議程第III項 —— "長者貧窮" 報告擬稿</i>			
013700 - 015649	主席 田北俊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超雄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討論報告擬稿第1至4章	
<i>議程第IV項 —— 為研究發展社會企業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i>			
015650 - 020127	主席 李鳳英議員 田北俊議員 劉慧卿議員	為研究社會企業在英國及西班牙的發展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i>議程第V項 —— 其他事項</i>			
020128 - 020144	主席	小組委員會擬議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0日